

证券代码：920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5,000,000.00	9,757,843.0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5,000,000.00	9,757,843.02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双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七星北里 11 号楼 1 至 2 层 117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宝	58
石家庄超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26 号楼四层 401 室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宝	150

	业厂房			
宁波众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四安、汇纤村	有限责任公司	陈赛丹	500
厦门洁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董任路4号	有限责任公司	欧阳明佳	100
南通金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217号睿谷生态科技园30号楼1层	有限责任公司	朱军	100
上海佐依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肖玻路218号1幢3层	有限责任公司	肖利民	100
西安赛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电厂东路20号	有限责任公司	白亚鹏	150
成都合成天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励志路一段68号7栋9层11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秀	100
衢州希纬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三衢路221号2楼	有限责任公司	胡云飞	480
秦皇岛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85号18号楼103(3-1)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生	150
衢州市衢洁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三衢路223号4楼	有限责任公司	胡云飞	100
嘉兴盛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睢阳路155号A幢1楼-1	有限责任公司	许建江	150
南京领军智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金谷北街170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叶仙德	100
舟山市普洁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98050室	有限责任公司	胡云飞	268
阜阳市里奥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红旗社区王店路骆寺庄园西区7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	方徐杰	100
Airverclean FZC	250 M2 Warehouse A3-027, P.O. BOX 124178 Sharjah-U.A.E	有限责任公司	Syed Shuja Haider	15 万迪拉姆
Airverclean Sales India Pvt Ltd	S-385,GREATER KAILASH, PART-1,GREATER KAILASH, SOUTH DELHI, NEW DELHI-110048, INDIA	有限责任公司	Guarav Seth	100 万卢比

以上关联方为截止年度报告出具日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营销网络办事处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相结合”所设立的合资公司以及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Airverclean Pte Ltd 由于业务需要在境外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油烟净化设备、配件或运维清洗设备。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依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